

你的房子和加州醫療保險 (Your Home and Medi-Cal)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什麼時候你的房子可以豁免

加州醫療保險資格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有一定限額的資產。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當你或你的配偶屬加州醫療保險成員時，你的房子可予豁免：

- 如在任何離家的時候，包括住療養院期內，受益人有意回到家中居住時，須書面聲明。如受益人心智無法這樣做，一名家人或他或她的代表可以做出此意向聲明。
- 如受益人的配偶、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依靠之家屬」繼續留在房子居住。
- 房子由受益人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居住，而他們在受益人進入療養院之前在該處居住最少連續已有一年的時間。
- 出售房子有法律的障礙，而申請人／受益人能提供曾嘗試克服此類障礙之證明。
- 房子屬多單位居所，其中之一為受益人的主要居所。

在世時豁免，在去世後屬追收遺產

請注意雖然房子可因加州醫療保險之資格目的而被「豁免」，但追收遺產時可能不會予以豁免。如在你去世時房子是在你的名下，州有權向你的遺產追收某些已付的加州醫療保險。

追收遺產說明

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之後，政府可以向在五十五歲或以上取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或在任何年齡在療養院時取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之受益人，追收遺產，除非受益人有未亡人、未成年之子女、或任何年齡失明或傷殘之子女。

對在2017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的人士而言，追收加州醫療保險索償有嚴格限制。新的追收法：

- 禁止向未亡人和登記的家庭伴侶索償；
- 限制追收那些五十五歲或以上住在療養院和家居及社區基礎服務設施者；
- 限制追收只受加州法律需作檢訖的資產；
- 限制州可以在留置權所收的利息；
- 當追收的房子價值不高時，即房子的市價是在其所在縣區房子平均價格百分之五十或以下時，規定州政府以實質性困難原因而予以豁免；和
- 規定州政府向現時或以前的受益人或他們授權的代表提供一份可追收之加州醫療保險支出數目之副本。

此外，州政府不可以追收大部份的基本醫療服務例如往看醫生、配藥費用或管理性護理報銷——除非服務是與療養院或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有關者。**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包括協助生活豁免（Assisted Living Waiver），多目的耆英服務計劃（Multipurpose Senior Services Program），家居營運豁免（In Home Operations Waiver），和療養院設施／急性醫院豁免計劃。

聽證之權利

如你收到追收遺產之通知，你有權要求豁免追收。如追收遺產造成無法負擔之困難，加州設有豁免追收遺產之通知和聽證程序。

追收遺產可以是複雜的程序，而州政府在實施此項目中曾出現很多錯誤。如你收到追收遺產的通知，請聯絡你的律師、法律服務處、或CANHR，1-800-474-1116。

如何避免追收遺產

在2017年一月一日之後，只有那些用療養院或家居和社區基礎服務者之遺產才會被追收。所以，如你有取得此類服務，我們大力建議你做遺產計劃，以確保你的遺產不會被檢訖和因而不會被追收。現在有各種低風險的遺產計劃機制可避免追收，例如在世信託、聯權共有等。一名加州醫療保險的收受者亦可以任何豁免的財產在生時轉移給任何人而不會影響收取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包括豁免的房子。

轉移你房子之權益

如你決定轉移你的房子，我們大力建議你在做出任何轉移之前，和有長期護理遺產計劃經驗的律師諮詢。不動產轉移通常涉及稅務後果，其比重可能更在轉移之上。

與流行的迷思不同，轉移豁免資產並無三十個月之「等候期」——即使是房子。事實上，根據聯邦法律，可以在任何時候將主要居所之契權轉移給以下人士而不會影響加州醫療保險資格：

- 配偶；
- 年齡二十一歲以下的兒子或女兒或失明或永久傷殘之子女；
- 一名在房子擁有產權之兄弟姊妹並在受益人入住療養院之即前至少連續已在該處居住已有一年；
- 受益人之子女，在受益人入住療養院之即前至少連續已在該處居住已有兩年並提供護理使受益人能留在家中生活；
- 任何人，只要在轉移時間內房子屬豁免類。

注意：即使無人住在房子，只要加州醫療保險申請

人在申請表中表示有意回家居住時，房子即屬豁免可以轉移。如房子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仍在世時轉移，則不會對房子作遺產追收。

轉移房子給配偶

法律准予將房子轉給在房子居住之配偶而不會影響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此適用於轉移到底是發生在配偶入住療養院之前或之後。

如你住在療養院的配偶不再持有房子之任何權益，你對房子所作之任何處置均不會影響你配偶的加州醫療保險資格。你可以搬出房子，將房子出租，或出售，均不會影響你配偶的加州醫療保險資格。

但是，此處有一個重要的時間因素。就符合資格而言，身為一名住在房子的配偶，你只能保留至\$120,900的非豁免類資產。如你在你的配偶申請加州醫療保險之前出售房子，賣屋之收入將計入該限額內，因為現金屬非豁免類資產。

所以，如你有意出售房子，一般是等到你的配偶加入加州醫療保險計劃之後而房子只歸你的名下的時傳。在設定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後，仍住在家的配偶所得之資產，是不會計入的。

從出售主要住宅所得的收入

如你出售你的房產（和沒有擁有一個主要住宅）或你出售你的主要住宅，從出售所得的收入在你收到款項後的六個月內可予豁免，只要你有意購買一個主要住宅即可。收入亦可用於搬遷支出，和裝修、修理或更改你的新房子用（加州規則法Title 22第50426款）。

查詢詳情：

CANHR 編有關於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簡易指南，稱為「如你需要入住療養院...財務考慮和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消費者指南」（If You Think You Need a Nursing Home ... A Consumer's Guide to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and Medi-Cal Eligibility）。此份指南每本七元，可以直接向CANHR 訂購，電話：1-800-474-1116。

如你需要律師，CANHR 設有全州性之轉介律師公會檢定律師服務。我們轉介專辦長期護理遺產計劃包括加州醫療保險、遺囑、信託、和保存資產的遺產計劃律師。請來電CANHR 查詢詳情。